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河源市琦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13日，我委向你公司（公司名称：河源市琦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0006213301XD，公司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富民工业园B区联体D栋厂房北面第一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，公司法定代表人：程继伟）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你公司退还所获得的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），但你公司至今未退款。鉴于你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现我委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：

一、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退回财政资金756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陆仟元）整，退款账号：191700000003271004，户名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，并于退款时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（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退回款项）。

二、如你公司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委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如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委将依法向所在地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
2023年12月5日

(联系人: 范超逸, 联系电话: 18818339878)